

##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蔡明真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581 #581  
電子信箱：a550100@wra.gov.tw  
傳真：(04)22501635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水廉一字第10942000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農曆春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政風處109年1月13日經政處字第10904271000號函暨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按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規定：「本部所屬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」請加強宣導同仁注意相關規範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 + 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


1097200063

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讀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，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・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、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五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政風機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，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政風室

副本：